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申万宏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1 号楼 28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晨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34.7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319.01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姚雄飞因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转型尚未成功，所以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7%，反对股数 22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7%，反对股数 22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7%，反

对股数 22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正常流动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最大可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及金融产品，主要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主要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拟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审批权。上述投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反对股数 2274.0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7%，反对股数 22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2022年度公司	10,447,000	99.78%	23,103	0.22%	0	0.00%
(十二)	《关于变更募集	10,447,000	99.78%	23,103	0.2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景田、宛莹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